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已于2024年7月3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JLC2，期权代码：03725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24-054）。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JLC2，期权代码：037256）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3日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3日到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JLC2，期权代码：03725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由34.617元/股调整为34.415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47元/股调整为20.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7月1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和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原7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变更为6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425万股变更为30.0135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31637元（含税）。同意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415元调整为24.355元，预留授予股权期权行权价格由44.54元调整为31.586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919,731份调整为2,688,02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590,605份调整为826,970份。

上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到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545元/股调整为14.4492元/股，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18.8663元/股。同时，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对公司192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9,904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177,364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2,778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289,887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成为公司监事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4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合计102,772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1,916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合计247,199份）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本次事宜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4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3日到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9884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53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28.988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7月4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30,00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王文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4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3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0	0	3,000,000	3,000,000	0.07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 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敬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1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份为敬天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敬天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敬天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3日，敬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由于自身减持安排，敬天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敬天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192,388	5.08%	IPO前取得：23,192,388股

注：因公司实施“金盘转债”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456,951,670股，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此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敬天投资	23,192,388	5.08%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控制的企业，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晨煜的持股平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0.46%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5.90%	
	合计	235,023,111	51.43%	—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敬天投资	892,388	0.20%	2024/6/12～2024/7/3	集中竞价交易	43.79－54.62	46,883,670.90	未完成：7,612股	22,300,000	4.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敬天投资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路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盛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

4、“盛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

5、“盛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盛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一、“盛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二、“盛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即“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盛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盛路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盛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盛转债”；“盛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停止交易。

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四、“盛路转债”兑付及摘牌

“盛路转债” 将于2024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征	是	2,750,000	14.79%	3.9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07-0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925,816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征	18,587,568	26.58%	2,750,000	5,500,000	29.59%	7.87%	5,500,000	100.00%	13,087,568	100.00%
陈坤	14,373,465	20.56%	0	0	0.00%	0.00%	0	0.00%	14,373,465	100.00%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35,474	9.20%	0	0	0.00%	0.00%	0	0.00%	6,435,474	100.00%
合计	39,396,507	56.34%	2,750,000	5,500,000	13.96%	7.87%	5,500,000	100.00%	33,896,507	100.00%

注：1、李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87,568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9,511股；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465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5,963股；

2、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李征先生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3,413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3,4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21,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51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8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 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03,41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516,8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83,14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3,41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9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3,4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03,413	0.50%	803,413	0
	合计	803,413	0.50%	803,41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03,413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803,413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516,851	-803,413	126,713,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83,149	803,413	34,886,562
股份合计	161,600,000	-	161,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1,6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截至2024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9.02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SHENG JIAN HUA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454.00	33.75	2027/1/10	2027/7/10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4,363.20	27.00	2027/1/10	2027/7/10
新典志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1,090.80	6.75	2027/1/10	2027/7/10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2日

5、“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凡在2024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41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2、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

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